



RECEIVED  
15 OCT 2008

BY:.....

敬啟者：

貴黨致函查詢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資產品事宜悉。

對近日收到有關本行銷售投資產品的客戶查詢和投訴，本行非常重視，並已積極跟進。現就 貴黨所提出有關客戶的疑慮解答如下：

1. 如受影響客戶要求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本行定當提供適當協助，在一般情況下，客戶約需五個工作天便可取得文件副本。
2. 本行乃根據當時銀行所訂的合規要求進行投資產品的銷售。
3. 本行營運程序列明本行職員須首先經本行通知在金管局成功登記，方可向客戶銷售投資產品。本行亦不時提供相關之訓練予該等銷售人員。
4. 本行在銷售投資產品前，會向銷售人員闡述該投資產品之性質和所涉及之風險。客戶所簽署之文件，亦必須經內部查證核實，方為有效。另銷售人員每年必須參加相關法規培訓，加強合規認知。又本行安排內部審計人員和法規監察部門對已銷售的投資產品所簽署的客戶文件，進行抽查，以起監察作用。
5. 本行並沒有以投資產品的銷售金額去釐定相關職員佣金所得。
6. 基於合約關係，不便透露。
7. 此傳聞不屬實，本行是收到客戶認購申請時，才向發行商代為認購。
8. 不便透露。

此覆  
公民黨

企業傳訊主管



歐陽壽榮 謹啟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